此欄必填,若美國納稅義務人無稅籍編號,需進行申請,並填寫【Applied for】

(Rev. November 2017)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7年11月修訂) 美國財政部國稅局

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暨聲明書

Go to www.irs.gov/FormW9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Give Form to the request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請將表格交付申報單 位。請勿寄回予美國 財政部國稅局。

1 Name (as shown on your income tax return). Name is required on this line; do not leave this line blank. 名稱(同所得稅申報表)請於此處壤上姓名,勿留空白 個人與法人客戶皆須填寫此欄位 2 Business name/disregarded entity name,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商業名稱(如與上列名稱不同者) 僅當法人客戶有不同於前欄名稱之商業別稱時須填寫此欄位,若無商業別稱則無需填寫 Exemptions (codes apply only to 3 Check appropriate box for federal tax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on line 1. Check only **one** of certain entities, not individuals: the following seven boxes. see instructions on page 3) 依第一行所填之名稱進行稅籍身分分類,下列7個選項請只勾選其中一個: 或以打字方式 豁免人:代碼只適用於個別企業,並不 適用於個人,請參閱第三頁上的說明 一般個人客戶請勾此項 寫說明第2頁 □Individual/sole proprietor or <mark>single-member LLC</mark> 個人/獨資經營業主或是<mark>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mark> Exempt payee code (if any) C Corporation C型股份公司 ☐ S Corporation S型股份公司 □ Partnership 合夥公司 □ Trust/estate 信託/遺產 FACTA 豁免受款人代碼 (如有)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nter the tax classification (C=C corporation, S=S corporation, P=partnership) 以原子筆正楷填寫。 Exemption from FATCA reporting 有限責任公司。請填寫稅務分類(S=S型股份公司, C=C型股份公司, P=合夥企業): 掉 code (if any)豁免申報FATCA代碼(如 □ Others (see instructions)其他 (請參閱說明) 閱表格力 Note: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in the line above for the tax classification of the single-member owner. Do not check LLC if the LLC is classified as a single-member LLC that is disregarded from the owner unless the owner of the LLC is 'Applies to accounts maintained outside the U.S.) 4 another LLC that is not disregarded from the owner for U.S. federal tax purposes. Otherwise, a single-member LLC that 排 is disregarded from the owner should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for the tax classification of its owner. 針對稅藉身分分類為單一成員公司之業主,請勾選適當之選項。除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之持有人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且該公 司並無與持有人分開外,一間與業主分開之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其稅籍身分分類應以該業主為準,並請勿勾選有限責 5 Address (number, street, and apt. or suite no.) See instructions Requester's name and address (optional) 地址 (號碼、街道及公寓或房間號)請見填寫說明 需求單位姓 名及 地址 (選擇性填寫) 6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市、州及郵遞區號

第一部分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稅籍編號 (TIN)

7 List account number(s) here (optional) 帳戶號碼(選擇性填寫)

nter your TIN in the appropriate box. The TIN provided must match the name given on line f 1 to avoid backup withholding. For individuals, this is generally your 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 However, for a resident alien, sole proprietor, or disregarded entity, see the instructions for Part I, later. For other entities, it is your employer 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If you do not have a number, see How to get a Tin, later

Note. If the account is in more than one name, see the instructions for line 1. Also see What Name and Number To Give the Requester for guidelines on whose number to enter.

請在適當方格填寫您的TIN。所提供的TIN必須與填列於名稱欄位「名稱」之對象相符,以避免被扣繳。個 人的TIN為您的社會安全號碼(SSN)。外籍居民、獨資經營業主或無行企業實體請見填寫說明第1部分。 其他實體請填寫雇主身分識別號碼(EIN)。如您並無EIN,請見填寫說明如何獲得 TIN。

註:如帳戶以1人以上名義開立,請見第 4頁表格之指引。此外,針對號碼之填寫,亦可 見填寫說明**「應向申報單位提供之名稱及號碼」**之指引。

第二部分 **Certification** 聲明(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certify that:

- 1. The number shown on this form is my correct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 am waiting for a number to be issued to me); and
- 2. I am not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because: (a) I am exempt from backup withholding, or (b) I have not been notified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that I am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as a result of a failure to report all interest or dividends, or (c) the IRS has notified me that I am no longer subject to backup
- 3. I am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defined below); and
- 4. The FATCA code(s) entered on this form (if any) indicating that I am exempt from FATCA reporting is correct.

Certification instructions. You must cross out item 2 above if you have been notified by the IRS that you are currently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because you have failed to report all interest and dividends on your tax return. For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item 2 does not apply. For mortgage interest paid, acquisition or abandonment of secured property, cancellation of debt, contributions to an 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 (IRA), and generally, payments other than interest and dividends,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sign the certification, but you must provide your correct TIN. See the instructions for Part II. later.

本人聲明以下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行承擔偽證罪責任:

- 1. 本表格所示之稅籍編號係為本人之正確編號(或本人正等待獲發稅籍編號),及
- 2. 本人不適用扣繳規範,係因(a)本人豁免於扣繳,或(b)本人並未接獲國稅局通知,因本人未能正確申報利息或股息而適用扣繳規範,或(c)國稅局已通 知本人不再適用扣繳規範,及
- 3.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定義請詳下文)。
- 4. 本人所填寫的FACTA代碼為正確之代碼。

舉明說明:如您已接獲國稅局通知,因您未能正確申報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須適用扣繳規範,則請刪除上述第2項。對於房地產交易而言,第2項並不適 用。對於貸款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贖回權、退休帳戶(IRA)及一般利息及股息以外之款項收受,您毋須簽署聲明,惟必須提供正確 的TIN。請見填寫說明第2部分。

Signature of U.S. person Sign Here 請帳戶持有人簽名(中英文皆可) 在此簽署 日期: 美國人士簽署

請填寫西元日期(月/日/年) Date

例如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為 (07/01/2018)

W-9 表格(2017年11月修訂)

偽證罪聲明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雇主身分識別

Social Security Number社會安全號碼

或

般個人客戶請填寫此項

客戶請填寫此項

一般說明

除另有註明外,條例需參照美國稅法。

未來發展

有關W-9表格及指引的最新信息,例如發佈後法案之訂定,請詳www.irs.gov/FormW9.

表格目的

須向國稅局申報資料之申報單位,必須獲取您正確的稅籍編號 (TIN), 這也許是您的社會安全碼 (SSN), 個人稅籍編碼 (ITIN), 借用稅籍編碼 (ATIN),或是僱主身份識別號 (EIN),以申報支付予您的收入,或是其他支付於您之金額的信息申報。信息申報包括下列選項,但不限於:

- ●1099-INT 表格(利息收入或支出)
- ●1099-DIV 表格 (股票或是共同基金之股息)
- ●1099-MISC表格(各式收入,獎金,獎勵,或淨收益)
- ●1099-B表格(證券經紀商之股票或共同基金之出售和其他交易)
- ●1099 S 表格(房地產出售之收益)
- ●1099-K 表格(商業金融卡以及第三方網路交易)
- ●1098 表格 (房貸利息),1098-E (學貸),1098-T (學費)
- ●1099-C 表格(註銷債務)
- ●1099-A 表格 (購買或出售之有擔保財產)

W-9表格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外籍居民)填列稅籍編號(TIN)供需求單位申報資料,並聲明以下事項。若您未於W-9表格填寫TIN,您可能會涉及預扣稅款,請見「預扣稅款」:

- 聲明您所提供之稅籍編號(TIN)係為正確編號(或您正等待獲發編號);
- 2. 聲明您不適用扣繳規範,或;
- 3.如果您為美國豁免受款人而聲稱豁免於扣繳規範。在適用情況下,您 亦須聲明,作為美國人士,任何美國來源的貿易或商業行為之可分配 合夥份額收入,毋須繳納針對外國合夥份額收入之應扣繳稅款。
- 4.聲明您提供之或免申報FATCA代碼係為正確。相關資訊請見填寫說明「何謂FATCA申報?」

註:如申報單位提供W-9表格以外的表格要求您填寫稅籍編號 (TIN),且該表格與W-9表格大致相似,則您必須使用申報單位提供 之表格。

美國人士的定義: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若符合以下身分您將被視 為美國人士:

- ●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之外籍居民;
- ●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織之合夥公司、股份公司、企業或機構;
- ●遺產(外國遺產除外),或;
- 國內信託(定義請詳第301.7701-7條)。

適用於合夥公司的特別規定:在美國進行貿易或商業行為的合夥公司,一般須就外國合夥份額收入扣繳稅款。此外,在未收到W-9表格的某些情況下,根據1446章節之規定,合夥公司須假定合夥人為外國人,並予以扣繳。因此,如您為美國人士,並為在美國進行貿易或商業行為之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請將W-9表格提供予合夥公司,以確立您的美國身份及避免您的合夥份額收入遭扣繳。

以下人士必須提供W-9表格予合夥公司,以確立您的美國身份及避免您的可分配合夥份額收入(自任何美國來源的貿易或商業行為產生者)遭扣繳:

無行企業實體(非該實體)的美國擁有人;讓與信託(非該信託)的美國 讓與人或其他擁有人,及;

美國信託本身(讓與信託除外),但非為信托受益人。

外國人士:如您為外國人士,請勿使用 W-9表格。請使用適當 的W-8或 8233表格。(請詳Pub 515:對外籍非居民及外國實體之扣繳稅款)。 成為外籍居民的外籍非居民:一般而言,僅外籍非居民的個人能依照租稅協定減少或避免某些收入類型的美國稅項。但多數租稅協定均載有「除外條款」。除外條款中所列之例外情況,可能允許受款人在依租稅協定成為美國外籍居民後仍就某些收入類型獲免稅。

如您為美國外籍居民,並依據租稅協定中的除外條款載記之例外情況而申請針對若干收入類型豁免美國稅項,則必須在W-9表格隨附聲明,具體說明以下5項事項:

- 租稅協定締約國。一般而言,必須與您申請作為外籍非居民而獲得豁免之協定相同。
- 2. 涉及收入的條款。
- 3.租稅協定中,載有除外條款及其例外情況的的條款編號(或位置)。
- 4.符合免稅資格的收入類型及金額。
- 5.足夠事實以證明依照租稅協定條款獲得豁免之合理性。

不例:中美所得稅協定第20條允許在美國暫時居留的中國學生獲得的獎學金收入免稅。根據美國法律,如該學生在美國停留超過5個曆年,將依照租稅協定規定成為外籍居民。但根據中美租稅協定(日期為1984年4月30日)的第一份協議書第2段之規定,允許在中國學生成為美國外籍居民後仍適用第20條條款。符合此種例外情況(根據第一份協議書第2段所載),並依據此種例外情況申請就獎學金或研究資助獲免稅的中國學生,應在W-9表格隨附包含上述豁免資料的聲明。
如你為外籍非居民或不要加數的外國實體,請提供申報單价填至之 W-8

如您為外籍非居民或不需扣繳的外國實體,請提供申報單位填妥之 W-8 表格。

何謂預扣稅款?

任何單位向您所支付特定款項時,在一些情況下,必須扣繳該款項的一部分並支付予國稅局,此謂「預扣稅款」。可能須適用扣繳規範的付款 包括利息、免稅利息、股息、經紀及易貨交易、租金、權利金、非員工 薪資及來自漁船經營商的某些付款。房地產交易並不適用扣繳規範。

如您已向申請人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 (TIN) ,且作出適當聲明,並在稅 務申報表上完整申報所有應稅利息及股息,則您收到的款項不適用扣繳 規範。

在以下情況,您收到的款項須遭扣繳:

- 1.未向申報單位提供您的稅籍編號(TIN);
- 2.在被要求時未能驗證您的稅籍編號(TIN)(詳見第二部分說明);
- 3.國稅局告知申報單位您提供的稅籍編號(TIN)不正確;
- 4.國稅局告知,您因未完整申報所有應申報之利息及股息,而須遭扣繳,或;
- 5.在上述4項情況下,未主動向申報單位驗證您適用於扣繳規範(僅就 於1983年後開立的應申報利息及股息的帳戶而言)。

某些受款人及款項可免除扣繳。(詳見豁免扣繳人碼及W-9表格的申報單位其他說明)。

亦請見適用於合夥公司的特別規定。

何謂FATCA申報?

FATCA法案要求簽署協議之金融機構申報美國人士持有之美國帳戶資訊,某些特定受款人可豁免於申報,請參閱FATCA豁免申報規定及W-9表格申報單位填寫說明。

資料更新

若您已非豁免受款人,您必須提供資料更新予過去您聲明為豁免受款人的申報單位,若您預期該申報單位從此應申報您的所得。

示例:若您得稅籍身分由C型股份公司轉變為S型股份,或您已不具免稅資格,您可能須更新您的資料。另外,若帳戶名稱或稅籍編號(TIN)改變,您必須提供一份新的W-9表格。示例:因讓與信託的讓與人去世故須更新資料。

預則

未能提供稅籍編號 (TIN): 如您未能向申報單位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 (TIN),則須就每次的錯誤支付罰款50美元,若有關情形為合理原因而非蓄意疏忽造成則除外。

針對有關扣繳的錯誤資料之民事罰則:若您提供沒有合理根據的錯誤資 料而免於扣繳,將導致罰款 500美元。

針對偽造資料之刑事罰則:若您蓄意提供虛假聲明或核證,可能會受到 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濫用稅籍編號 (TIN): 若申報單位在違反聯邦法律下披露或使用稅籍 編號 (TIN),申報單位可能會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特別說明 第一行

名稱

此處為必填,請勿留空白。姓名應與所得稅申報表之姓名

如帳戶以聯名名義開立(不包含外國金融機構 (FFI) 所持有之帳戶),請首先列出在W-9表格第1部分填寫的號碼的單位或實體的名稱,並將其團註。如欲提供W-9表格予FFI證明聯名帳戶之資訊,美國帳戶持有人應各自提供W-9表格。

個人:填寫同所得稅申報表之姓名。但如果您最近曾更改姓氏(如因婚姻),且並未就更名通知社會安全保障部,則請填寫您的名字以及同社會安全卡之舊姓及您的新姓。

註解:ITIN 申請人:填寫與W-7申請表格line 1a,上填寫的名字相同之姓名。這應與您填寫在1040/1040A/1040EZ上的姓名相同。

獨資經營業主:請在名稱欄第一行填寫同您填寫在1040/1040A/1040EZ 上相同之個人名稱。您可在第二行填寫商業名稱欄填寫商 業、貿易或 商號 (DBA)。

合夥公司,C型公司及S型公司:請在名稱欄填寫您的實體名稱。您可在商業名稱欄填寫商業、 貿易 或商號 (DBA)。

無行企業實體:根據聯邦稅法規定,「無行企業實體」為不將其視為與業主分開的企業實體。請詳見第301.7701-(2)(c)(iii)。請在名稱欄填入業主的名稱。在名稱欄中所輸入的名稱不可為無行企業實體。在名稱欄所填入的名稱必須同該所得之所得稅申報所示。

示例:若一個外國有限責任公司依照聯邦稅務規定被視為無行企業實體,其擁有人為本國人士,其擁有人的名稱將被填入名稱欄。

如果無行企業實體的實質擁有人也是無行企業實體,請往上追溯控制權 至第一個依照聯邦稅務規定被視為不是非獨立之擁有人,並填入其名 稱。如無行企業實體的擁有人為外國人士,就算持有美國稅籍編號 (TIN),仍必須填寫適當的W-8表格。

註:請依填入名稱欄之單位身分勾選適當的稅務分類(個人/獨資經營業主、合夥公司、C型股份公司、S型股份公司以及信託/遺產)

第二行

您可以與第二行填寫您的商業名稱, 商品名, DBA名稱,或無形企業 體名稱。

第三行

請於第三行勾選適用於第一行上填寫的姓名之選項。務必勾選一個選項。

第一行所列之法人/個人為	確認勾選之內容
•公司	公司
•個人	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單一成員有
•獨資或	限責任公司
•由個人持有之單一成員有限責	
任公司,該個人與公司分開	
•合夥企業被視為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並輸入適當的稅籍
•有限責任公司已經提交8832或	身分分類。(P=合夥企業;C=C
2553表格而將以公司身分納稅	公司或S=S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與其所有人分	
開,但該所有人為一間有限責任	
公司且未與公司分開	
•合夥	合夥
●信託/遺産	信託/遺產

第四行 豁免受款人

如您豁免於扣繳或申報FATCA,請在「豁免」欄填入適用之代碼。

豁免受款人代碼

一般而言,個人(包括獨資經營業主)不會豁免於扣繳。公司的某些付款(如利息及股息)可豁免於扣繳。公司就信用卡訴訟和解款項與第三方網路交易所得款項不得獲豁免於扣繳。

註:若您獲豁免於扣繳,仍應填妥本表格,以避免被錯誤扣繳。

以下受款人可獲豁免於扣繳:

- 根據第501(a)條獲免稅的組織、任何IRA帳戶,或根據第403(b)(7)條的 託管帳戶(如帳戶符合第 401(f)(2)條 的規定);
- 2.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
- 3. 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屬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部門;
- 4. 外國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部門,或;
- 5. 股份公司;
- 6. 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屬地登記的證券或商品經銷商;
- 7. 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期貨經紀商;
- 8. 房地產投資信託;
- 9. 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規定於稅務年度期間內均有登記之實體;
- 10. 銀行根據第 584(a)條經營的共同信託基金;
- 11. 金融機構;
- 12. 做為投資組織代理人或託管人的中間機構,或;
- 13. 根據第664條或第4947條所述豁免之信託。

下表列示可能豁免於扣繳的付款類型,適用於上述第1至13項之豁免受款人:

款人:	
付款類型	豁免適用對象
利息及股息	所有豁免受款人(第7項除
	外)
經紀交易	第1至4項和第6至11項的豁免受
	款人,以及C型股份公司。S型股
	份公司僅能就2012年以前銷售的
	未質押證券豁免扣繳,請勿填寫
	豁免受款人碼。
易貨交易及贊助人股息	第 1至4項的豁免受款人
須予申報的超過600美元的付款	一般為第1至5項的豁免受款人 2
及超過5,000美元的直接銷售額 ¹	
支付予信用卡訴訟的和解	第1至4項的豁免受款人
款項與第三方網路交易款項	

1見 1099表格-雜項(雜項收入)及其填寫說明。

2下列支付予公司付款,並須在1099-MSIC表格申報,且不得豁免於扣繳:醫療及保健付款,律師費及支付予聯邦機構之規費

FACTA申報代碼:以下代碼用以辨識依FATCA規定無須申報人士之身分。 代碼適用於在特定境外金融機構持有非美國境內帳戶者。若您僅為替美 國境內持有帳戶提交表格,您可以在這欄留下空白。若您不清楚哪些金 融機構適用此規定,請徵詢向您徵提此表格之申報單位。

- A- 依501(a)條規定或免稅之組織,或依照7701(a)(37)定義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IRA);
- B-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
- C- 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屬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部門;
- D- 公司,其股票定期交易於依1.1472-1(c)(1)(i)敘述具規模之證券市場;
- E- 與1.1472-1(c)(1)(i)敘述之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 F- 依照美國或各州法律規定登記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銷商(包括名目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合約及選擇權);
- G- 房地產投資信託;
- H-根據851條規定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規定於稅務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有登記之實體;
- I-根據第 584(a)條定義之共同信託基金;
- J-根據第 581條定義之銀行;
- K- 經紀人;
- L- 根據第 664條或第 4947(a)(1)條所述獲免稅的信託;
- M- 根據第403(b)條與407(g)條規定之免稅信託;

第五行

在此處填上您的地址(號碼,街道及公寓或房間號)。申報機關會將所有信息回饋寄送至此地址。如果現行提供的地址與要求提供W-9表格所留存之地址不同,請於第五行上方註記NEW。在付款方修改您所提供之新地址前,您的舊地址仍可能被繼續使用。

第六行

在此處填上市、州及郵遞區號。

第一部分. 稅籍編號 (TIN)

請在適當方格填寫您的稅籍編號(TIN):若您為外籍居民,並無SSN且不符合資格獲得SSN,則您的稅籍編號(TIN)即為國稅局個人稅籍編號(ITIN)。請在社會安全號碼方格填寫個人稅籍編號(ITIN)。如您並無個人稅籍編號(ITIN),請參閱:如何獲得稅籍編號(TIN)。

若您為獨資經營業主並擁有EIN,可填寫SSN或EIN。

若您被視為獨立於擁有人的無行企業實體的單一股東LLC(見第2頁有限責任公司(LCC)),請填寫擁有人的SSN(如擁有人有 EIN,則填寫EIN)。請勿填寫無行企業實體的EIN。如LLC分類為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請填寫實體的 EIN。

註:有關名稱與稅籍編號(TIN)的進一步綜合解釋,請見「應向申報 單位提供之名稱及號碼」。

如何獲得稅籍編號(TIN):若您沒有稅籍編號(TIN),請立即申請。欲申請 SSN,請向當地的社會安全保障部辦事處索取 SS-5表格(申請社會安全卡)或從 www.ssa.gov下載本表格。亦可致電1-800-772-1213 獲取本表格。請使用W-7表格(申請國稅局個人稅籍編號)申請個人稅籍編號(ITIN),或使用SS-4表格(申請雇主身分識別號碼)申請EIN。您可登入IRS網站www.irs.gov/businesses,點擊開始業務(Starting a Business)下的雇主身分識別號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線上申請EIN。您可以www.irs.gov/Forms下載或列印W-7及/或SS-4表格。您亦可至www.irs.gov/OrderForms申請,IRS將會於10個工作日內郵寄W-7和/或SS-4表格給您

若您被要求填寫W-9表格但沒有稅籍編號(TIN),請在稅籍編號(TIN)空白處填上「已申請」,然後在表格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其交給申報單位。有關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可立即買賣的金融工具產生之特定付款,一般有60天時間來獲得稅籍編號(TIN)並提供給申報單位,否則此後須遭受扣繳。

60天的規則並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付款。在您向申報單位提供稅籍編號(TIN)前,您的所有相關付款均須扣繳。

註:填寫「已申請」表示您已申請稅籍編號(TIN)或有意儘快申請稅籍編號(TIN)。

注意:擁有人為外籍人士的無行企業國內實體必須使用 W-8表格。

第二部分 、聲明

欲向扣繳義務人證明您為美國人士或外籍居民,請簽署W-9表格。在第 1、4、5項及另有指示情況下,扣繳義務人可能要求您簽署聲明。

對聯名帳戶而言,如被要求簽署聲明,僅稅籍編號(TIN)名列第一部分的人士應簽署。如果是無行企業實體,在名稱欄所示人士必須簽署。豁免受款人見第3頁豁免受款人段落。

答署要求:請按下文第1至5項完成聲明。

- 1.於1984年前開立的利息、股息、易貨交易帳戶及於1983年被視為活躍的經紀帳戶:您必須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TIN),但不必簽署聲明。
- 2. 於1983年後開立的利息、股息、經紀及易貨交易帳戶及於1983 年被 視為不活躍的經紀帳戶:您必須簽署聲明,否則須將遭扣繳。如果您須 適用扣繳,並僅向申報單位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TIN),則您必須劃 掉聲明中第2項,然後簽署表格。
- 3. 房地產交易: 您必須簽署聲明。可劃掉聲明中第2項。
- 4.其他付款:您必須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 (TIN) ,但不必簽署聲明,除非您獲通知以前提供的稅籍編號 (TIN) 不正確。「其他付款」包括申報單位在貿易或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就租金、專利費、貨品 (商品票據除外)、醫療及保健服務 (包括對公司的付款)支付的款項;就服務對非僱員的付款;對特定漁船船員及漁夫的付款;以及支付予律師的款項(包括對公司的付款)。
- 5.您所支付的貸款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贖回權、符合 資格學費計劃付款(根據第529條)、ABLE帳戶(根據第529A條)、 IRA、Coverdell ESA、Archer MSA或HSA付款或分配,以及退休金分配:您必須提供正確的稅籍編號(TIN),但不必簽署聲明。

應向申報單位提供之名稱及號碼:

帳戶類型	提供下列人士的名稱及SSN
帳戶類型 1.個人 2. 兩名或以上個人(聯名帳戶) 非由FFI所持有之帳戶 3. 兩名或以上美國居民(由FFI所持有之聯名帳戶) 4. 未成年人的託管帳戶 5.a.普通可撤銷儲蓄信託(讓與人亦為受託人) b.並非州法律項下的合法或有效信託的名義信託帳戶 6.個人所有的獨資經營無行企業實體 7.讓與信託使用非必需的條例1.671-4(b)(2)(i)(A)	提供下列人士的名稱及SSN 1.個人 2.帳戶的實際擁有人,或(若為共同資金)帳戶的第一名個人 ¹ 3.每一帳戶持有人 4.未成年人 ² 5.a.讓與人-受託人 ¹ b.實際擁有人 ¹ 6.擁有人 ³ 7.讓與人*
帳戶類型	提供下列人士的名稱及EIN
7. 並非由個人擁有的無行企業實體 8. 有效信託、遺產或退休金信託 9. 公司或在 8832表格選擇公司身份的有限責任公司 10. 社團、會所、宗教、慈善、教育或其他免稅組織	7.擁有人 8.法律實體 ⁴ 9.公司 10.組織 11.合夥公司 12.經紀人或代理人 13.公共實體

- 11.合夥公司或多股東 LLC
- 12.經紀人或登記代理人
- 13.以公共實體的名義(如 州或地方政府、學區或監 獄)在農業部開立的帳 戶,以接受農業計劃付款
- 14. 讓與信託使用非必需的 1041表格申報或是非必需 的1099表格方法2申報(參 閱條例1.671-4(b)(2)(i)(B))

14.信託

- 1 首先請列出您提供的號碼與人士的姓名,並將其圈註。如聯名帳戶 僅一人擁有 SSN,請提供該 人士的號碼。
- 2 圈註未成年人姓名,並提供其 SSN。
- 3 您必須提供個人姓名,亦可在第二行名稱填寫您的商業或「DBA」 名稱。您可使用 SSN或 EIN (如有),但國稅局鼓勵您使用 SSN。
- 4 請首先列出信託、遺產或退休金信託的名稱,並將其屬註。(請勿提供個人代表或受託人的稅籍編號(TIN),除非帳戶所有權中並未指明法律實體。)亦請參閱適用於合夥公司的特別規定。
- 註:讓與人也必須繳交W-9表格給信託受託人
- 註:當多於一個名稱被列出時,若沒有圈註任一名稱,將適用符合第一個名稱身份之號碼

保護您的稅務記錄,防止身份被盜用

身份被盜時有發生,他人可能未經許可使用您個人資料(如姓名、社會安全碼(SSN)或其他身份資料)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盜用身份者可能使用您的SSN獲得工作,亦可能使用您的SSN提交納稅申報書來獲得退稅。

為降低風險,請:

- 保護您的SSN;
- 確保僱主保護您的 SSN,及;
- 謹慎選擇報稅助理。

如您認為身份已被不當使用於稅務目的,並收到國稅局的通知,請立即 對通知或是信上的名字以及電話作出回應。

如果您的身分有被不當使用於稅務目的之風險。例如:遺失皮包、發現 可疑的信用卡交易或帳單。請致電1-800-908-4099 或填寫14039表格。

如欲取得更多訊息,參閱Pub 5027 (繳稅人身分被盜用之資訊)

身份被盜用的受害者如蒙受經濟損害或系統性問題,或正尋求幫助解決透過正常管道未能解決的稅務問題,可能符合資格獲得納稅義務人援助服務(TAS)的支援。如 欲獲得 TAS,請致電TAS免費個案申訴專線1-877-777-4778或 TTY/TDD 1-800-829-4059。

保護您免受可疑郵件或網絡釣魚陰謀所審。網絡釣魚指設立及使用專為模仿合法商業電子郵件及網站的電子郵件及網站。最常見的舉動是向用戶發送電子郵件,偽稱為既有合法成立的企業,意圖欺騙用戶提供私人資料以盜用其身份。國稅局不會主動透過電子郵件與納稅義務人聯絡。此外,國稅局不會透過電子郵件索取個人詳細資料,亦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PIN號、信用卡、銀行或其他金融帳戶的密碼或類似的秘密登錄資料。

如您為主動要求,卻收到聲稱來自國稅局的電子郵件, 請將其轉發予 phishing@irs.gov。您亦可致電1-800-366-4484, 向稅務管理檢察長舉報 濫用國稅局名稱、標識或國稅局其他個人財產的情況 。請將可疑電子郵 件 轉 發 予 聯 邦 貿 易 委 員 會 (spam@uce.gov) 或 透 過 www.ftc.gov/complaint.檢舉。您亦可以透過www.ftc.gov/idtheft或877-IDTHEFT (877-438-4338) 聯繫FTC。如果您是身份被盗用的受害者,請 參閱www.ldentityTheft.gov及Pub 5027。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盜取身份及如何降低身份被盜取的風險資料,請參考 www.irs.gov/IdentityTheft

隱私法通失

國內稅務法第6109條規定,您須向那些必須向IRS提供資料的申報單位提供正確的稅

籍編號(TIN)(包含聯邦機構),以申報向您支付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您所支付的貸款利息、收購或放棄抵押物業、取消債務贖回權、或您向IRA或Archer MSA或HAS作出的付款。國稅局將有關號碼用於識別目的,有助核實您的稅務申報表的準確性。國稅局亦可能將此資料提供予司法部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以及提供予市、州、哥倫比亞 特區及美國屬地供實施其稅務法律。我們亦可能根據稅務條約將此資料提供予其他國家,提供予聯邦及州機構用以執行聯邦非稅收刑事法律,或提供予聯邦執法部門及情報機構以對擊恐怖活動。

不論您是否被要求提交納稅申報書,均必須提供稅藉編號(TIN)。對未向付款人提供稅藉編號(TIN)的受款人,付款人一般須為其扣繳應稅利息、股息及其他特定付款之一部分。如提供不實或蓄意舞弊之資料,也可能受到懲罰。